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无 (请填写有/无) 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**(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,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;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,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果蔬水产奶制品类食材项目 (请填写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产类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沧州三亿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(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奶及奶制品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天津聚升源商贸有限公司 (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3. 豆制品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天津滨海圣玉豆制品有限公司 (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4. 水果类、蔬菜类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招远市福星粉丝食品有限公司 (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商投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采购清单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